

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文件

团粤办发〔2018〕41号

关于开展第四批省级“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园区”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团委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中央关于促进青年创新创业的决策方针和省里的部署要求，落实团十八大精神，持续深化广东青年创新创业行动，建设青年创新创业园区，提升青年创新创业服务能力，团省委决定开展第四批省级“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园区”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申报主体是基于物理空间或网络空间开展创业服务、集聚创业企业的孵化平台。包括众创空间、创客空间、创业咖啡、创新工场、科技孵化器、小企业创业基地、小型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、在线创业服务平台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以及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能力;运营1年以上,财务收支状况良好,经营规范,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(二)所在地团组织应在建设管理过程中,发挥主导作用。

(三)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。有必要的服务设施和一支综合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服务队伍,提供创业培训及辅导、投融资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法律顾问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技术转移等服务。

(四)有较好的服务声誉。服务业绩突出,有规范的服务流程、合理的收费标准和较高的服务水平,每年服务的青年创业企业不少于50家,用户满意度80%以上。对小微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,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占到总服务量的50%以上。

(五)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、规范的服务流程、合理的收费标准、健全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明确的服务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。

(六)具有一定的组织、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。与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、专业服务机构等相关社会服务资源具有稳定、广泛的合作关系,集聚服务机构10家以上。

(七)实体孵化平台,团组织主导的物理空间应不少于3000平方米,且年均吸纳不少于20家创业企业。其他在线创业服务

平台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在线注册的创业企业应不少于 1000 家。

（八）在孵的青年创业企业占 80%以上。青年创业企业是指注册不足两年，至少有 1 名 35 周岁以下、股权不低于 30%的合伙人。

三、广东省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园区的主要任务

（一）自主开展创业培训、创业辅导、创业服务、创业活动，并在各项服务项目和活动中加挂“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”作为联合主办单位。挖掘、联系一批优秀的创业企业和创业青年。

（二）支持共青团促进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建设，积极对接“创青春”“中国青年创业”等“双创”平台，参加各级团组织举办的创业服务活动，配合开展重点工作，积极推荐优质项目到“中国青年创业”挂牌展示并参与“创青春”系列竞赛，做好各级“创青春”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优胜项目及上板项目的对接孵化工作。推动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开展团建工作。

（三）动态跟踪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创业服务政策，及时形成政策解读材料，并配合做好政策宣传；及时对青年创业企业的困难、问题和诉求进行解答、汇总、分析，并报送省、市级团委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第四批“广东省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园区”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(二) 申请报告。包括：对照申报条件，描述机构基本情况（创立发展沿革、发展目标、运营现状、管理情况等）；2017年以来开展创业服务情况（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收费情况等）、服务业绩和效果、服务典型案例；服务团队基本情况（人数、学历、职称等）；下一阶段服务计划和主要服务活动安排。

(三) 机构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四) 2017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。

(五) 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合同复印件。

(六)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（附件2）。

五、申报推荐程序

(一) 申报。由申报单位向属地的市级团委提交完整材料。各地市团委要侧重在团属协会如青年企业家协会、青年商会等中进行宣传发动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积极申报。

(二) 初审。由市级团委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审查，并对其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确定推荐园区（3家以内，曾被评前三批“广东省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园区”的不重复参加本批申报，如本市确暂无符合条件的园区可不参评），于2018年9月15日前将申报单位纸质材料报送团省委青年发展部，并将电子版发至团省委青年发展部邮箱 tswgdqfb@163.com。

(三) 终审。团省委青年发展部将组织专门力量开展评审，择优确定第四批“广东省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园区”。

获评“广东省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园区”称号的单位，须做好

服务青年创业信息报送工作。除复核工作外，每年6月28日、12月28日分别上报1000字左右的电子版工作总结到团省委青年发展部邮箱 tswgdqfb@163.com，内容要包含本园区服务青年创业企业数、覆盖创业青年人数、服务青年创业产品、服务青年创业活动、整合服务资金数据、园区团建、配合所在地团组织开展活动等。

附件：1.第四批“广东省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园区”申报表
2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联系人：魏云龙

电话：(020) 87195623

邮寄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之三
(团省委青年发展部，邮政编码：510080)



附件 1

第四批“广东省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园区” 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		单位 所有制	
园区名称			
一、基本情况			
法人代表		负责人	
联系地址		电子邮箱	
联系人		办公 电话	手机
注册日期		服务 场地	总面积：_____平方米，团组织主导： _____平方米。
工作人员	_____人。其中，大专及以上学历_____人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_____人。		
重点关注行业			
二、运营管理情况			
在孵企业数	_____家。其中，青年创业企业_____家。		
年均活动场次	_____场，覆盖创业青年_____人次。		
年均服务企业数	_____家。其中，青年创业企业_____家，满意度为_____%。		
累计毕业企业数	_____家。其中，青年创业企业_____家。		
累计整合资金数	_____万元。其中，用于支持青年创业企业资金_____万元		

财务状况	总资产_____万元。2017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，其中，服务性收入_____万元。	
三、机构服务能力及业绩情况		
专业服务资质		
主要服务产品、 活动		
公益性服务	占全部服务的____%，主要内容是_____。	
组织带动社会服 务资源能力	集聚服务机构_____家，涉及_____领域。	
园区团建情况	(是否成立园区团组织，成立后开展了哪些团组织活动)	
配合所在地团组织 开展活动工作 情况	(空格不够，可另附页)	
申报单位(盖章)		地市级团委(盖章)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

附件 2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本机构的申报材料内容可靠，相关数据真实。本机构承诺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签字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

2018年8月9日印

（共印30份）